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 2018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办法。

一、复试工作的原则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成立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复试工作。

三、复试名单的确定

(一) 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专业（日语语言文学、日语笔译），根据学校划拨的招生计划和 2018 年实际上线考生数，按不低于 1: 1.2 的比例确定复试人员名单。

(二) 单科线达到国家单科分数线或者总分达到国家总分线 70% 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 可进入复试。

(三) 亚非语言文学采取调剂方式补充生源，调剂基本条件规定如下：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须符合国家初试成绩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者相近。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者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相同。

调剂过程要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5.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只可申请调剂我院专业学位专业。

(四) 调剂程序：

1. 3 月 23 日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我院分专业招生计划和需要调剂的专业信息。

2.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进行调剂申请。

3. 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36 小时）内决定是否同意考生调剂申请。

4. 考生在接到同意调剂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24 小时）内确认同意调剂，否则视为放弃。

（五）确定第一志愿复试名单及调剂复试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或东方语言文化学院网站上予以公布。

四、复试具体要求

本学院应强化复试考核，加强考生诚信评判及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查，确保复试工作程序严谨、操作规范。

（一）复试内容

1. 研究生复试包括专业笔试和面试。专业笔试时间为 2 小时。内容以专业知识为主，适当兼顾其他综合知识。面试包括对外语能力、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的考评，日语语言文学专业、亚非语言文学专业和翻译硕士（日语笔译）均采用统一（合一）方式实施。

为保质考核环节的可监控性，将对每位考生的考核过程实施全程录像及录音。

2. 面试程序、评分参考

（1）面试程序：

①由记录员（复试秘书）核对，询问考生姓名等基本信息，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信息有疑问，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②考生自我陈述（1-2 分钟）；

③老师提问（一般为 3-5 个问题）；

④考生回答；

⑤记录员对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

⑥考生对答辩记录内容认可签字后离场；

⑦参加答辩老师现场评分。

（2）面试评分参考：（100 分）

①外语听力及口语（20 分）

②专业知识（40分）

③综合素质评判（40分）

(3)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

(二) 复试成绩计算和使用

本学院复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的50%。其中，复试中专业笔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的20%；复试中面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的30%。

低于复试或面试成绩满分的60%，视为复试或面试成绩不合格。

(三) 复试具体安排

2018年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自3月27日开始，计划于4月初公布第一批录取名单。

五、分专业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办法

本学院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的招生复试及录取实施意见，制订分专业复试办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向考生公布。

六、录取原则

根据初试、复试折算后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面试成绩不合格的视同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录取。一志愿考生录取完毕后，富余的名额方可用于调剂录取。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单独排序录取。

七、复试的管理和监督

1. 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应在校院两级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集体决策、严格把关；领导小组对研究生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监督。学校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复试现场进行巡视。

2. 复试信息公布。对计划安排、考生成绩、复试和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在学校及学院网站及时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若上级对复试工作有新的要求，按上级规定执行。

3. 复试咨询电话：0571-28008379

4. 举报投诉渠道：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复试举报投诉和申诉电话。对复试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或其他不公正的行为的，可以拨打举报电话：0571-28877069，举报投诉邮箱：

Email: zjgsujw@126.com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2018年3月19日